

清丰县政府采购

项目编号：清采磋商-2024-20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2024年教育附加

需方：清丰县晓月路小学

供方：河南云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供方：河南云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需方：清丰县晓月路小学

供需双方根据2024年11月07日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、数量及金额。（详见附表1）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（技术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售后服务：提供7×24小时电话服务，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

质保期：一年。

三、安装调试：供方对所有产品均需免费安装、调试、运输、铺设。使其投入正常使用。

四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、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，使其正常掌握使用要求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4年11月18日至12月17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清丰县晓月路小学指定地点交货，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六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。

七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验收：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，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由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付款方式：采购单位收到验收报告三十日内，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八、质量事故责任：

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1、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。

2、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.05%违约金。

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供方逾期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0.05%的违约金。

十、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十一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县财政局采购股两份，县政府采购中心留存一份。

供方：河南云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濮阳市开州路棉麻

公司院内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高殿芳

联系电话：1853938888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濮阳人民路支行

帐号：16461101040031781

需方：清丰县晓月路小学

地址：清丰县江滨路与和义路交叉口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13243208969

签订时间：2024.11.18

签订地点：晓月路小学